法律援助补贴发放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司法局

二、实施依据

 【法律援助法】

三、受理条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办理材料

1、居民身份证明；2、法律援助案卷；3、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票。

五、办理流程图

承办律师在结案后逐项填写结案报告表，并自结案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立卷材料

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以通过

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承办律师提交的立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对材料齐全的，根据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支付办案补贴

承办律师结案立卷，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审核通过，财政局审核批准，将法律援助补贴转账至律师。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0个工作日作出准予给付。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91234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问：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何时发放？

答：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后，案卷合格后，由法律援助中心核发